

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谭发中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建楷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谭家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建郭

2019年4月3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Nº 000529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14 号厂区亿利达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郭建楷
资 质 等 级：乙 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2807 号
有 效 期：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6 日
评 价 范 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冶金机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2017年01月10日

项 目 名 称： 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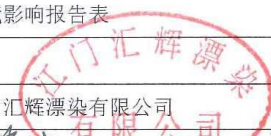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 定 代 表 人： 郭建楷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1382700513)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谭耀忠, 1382238997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黄芳芳, 0750-3530013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黄芳芳	000155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黄芳芳	000155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三、环境质量状况 四、评价适用标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九、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苗芳芳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9635
File No.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卷之四十五 醫部全錄卷之四十五 醫部全錄卷之四十五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四、环境质量状况.....	11
五、评价适用标准.....	15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八、环境影响分析.....	20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0
十、结论与建议.....	3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相关环评批复；
- 附件 7 项目大气预测参数截图。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谭爱中		联系人	谭耀忠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7 号				
联系电话	13822389978	传真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180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7 号（坐标位置：N 22.628900°，E 113.138122°），从事漂染布料、织造布料、制衣项目，占地面积约 31801m²，生产规模为漂染布料 2640 万磅、织造布料 1000 万磅、制衣 600 万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0618373722E001R。 根据汇辉公司 1999 年的环评资料，项目共有 1 台 20t/h 燃煤锅炉、1 台 10t/h 燃煤锅炉、2 台 400 万大卡（YLB-4700MA II）有机热载体燃煤锅炉。2004 年汇辉公司进行扩建并拟配套热电联产工程（江环技[2004]182 号），配套热电联产规模为 2 台 35 吨/小时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C3-3.43/0.78 抽汽冷凝式汽轮机和 2 台 QF-3-2 发电机。至今，汇辉公司拟配套的热电项目尚未建设，配套的锅炉设备尚未购置，该项目暂时搁置。 汇辉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号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锅					

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177 号），将 2 台 400 万大卡（YWL-4700MA II）有机热载体燃煤锅炉技改为 2 台 400 万大卡（YWL-4700MA II）有机热载体燃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于 2015 年 7 月 6 号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 10t/h 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205 号），将 1 台 10t/h（SZL10-1.25-A II）燃煤锅炉技改为 1 台 10t/h（SZL10-1.25-A II）燃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因此，项目内现有 1 台 20t/h 燃煤锅炉、1 台 1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 台 400 万大卡（YWL-4700MA II）有机热载体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项目现有锅炉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现有锅炉情况表

序号	锅炉	台数	环评情况	验收及使用情况
1	20t/h 燃煤锅炉	1	1999 年同意建设	20t/h 燃煤锅炉已于 2014 年停用；这 4 台锅炉均已验收
2	1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1	江环审[2015]205 号	
3	400 万大卡（YWL-4700MA II）有机热载体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2	江环审[2015]177 号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有关文件的要求，企业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需要对锅炉进行改造，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同时企业为了资源的合理化利用，项目拟将现有的 1 台 20t/h 燃煤锅炉、1 台 1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15t/h 和 1 台 12t/h 燃天然气锅炉、1 台 500 万大卡和 1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天然气锅炉。技改后锅炉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内不设天然气储罐。本项目只对锅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企业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属“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只对锅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企业其他生产工艺不变。工程组成如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
主体工程	1 台 20t/h 燃煤锅炉、1 台 1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拆除现有的 1 台 20t/h 燃煤锅炉、1 台 1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新建 1 台 15t/h 和 1 台 12t/h 燃天然气锅炉、1 台 500 万大卡和 1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天然气锅炉	1 台 15t/h 和 1 台 12t/h 燃天然气锅炉、1 台 500 万大卡和 1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天然气锅炉
环保工程	蒸汽锅炉废气和有机热载体锅炉废气分别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WLT 脱硫塔处理后经 45 米的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拆除原有废气处理措施	使用现有锅炉房，1 台 15t/h 和 1 台 12t/h 燃天然气锅炉经 1 条 22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1 台 500 万大卡和 1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天然气锅炉经 1 条 22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2、项目概况

项目技改前后只对锅炉部分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锅炉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内不设天然气储罐。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不变，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技改前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产品产量	漂染布匹	万磅/年	2640	2640	
	织造布匹	万磅/年	1000	1000	
	制衣	万件/年	600	600	
原辅材料	针梭布料	吨/年	20185	20185	
	染料	吨/年	1010	1010	
	烧碱	吨/年	340	340	
	元明粉	吨/年	263	263	
	软水剂	吨/年	904	904	

	醋酸	吨/年	3.7	3.7	
	醋酸钠	吨/年	4.9	4.9	
	双氧水	吨/年	111	111	
	IRT 固色油	吨/年	142	142	
	中和剂	吨/年	81	81	
	涤透剂	吨/年	61	61	
	混色剂	吨/年	16.8	16.8	
生产设备	常温染色机	台	34	34	
	高温染色机	台	9	9	
	脱水机	台	6	6	
	干幅干机	台	2	2	
	拉缸	台	16	16	
	织机	台	60	60	
	骨车	台	500	500	
	染缸	台	28	28	
	定型机	台	4	4	
	制衣配套设备	套	若干	若干	
	燃煤锅炉	台	1	0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台	1	0	10t/h
	有机热载体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台	2	0	400 万大卡
	燃天然气锅炉	台	0	2	15t/h、12t/h各一台
	有机热载体燃天然气锅炉	台	0	2	500 万大卡、400 万大卡各一台

注：项目技改前设有 1 台 20t/h 燃煤锅炉、1 台 1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 台 400 万大卡（折算共约 13.33t/h）有机热载体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合计约 43.33t/h 锅炉；技改后企业为了资源的合理化利用，减少蒸汽锅炉的蒸汽浪费，减轻有机热载体锅炉的工作负荷，设置 1 台 15t/h 和 1 台 12t/h 燃天然气锅炉、1 台 500 万大卡（折算约 8.33t/h）和 1 台 400 万大卡（折算约 6.66t/h）有机热载体燃天然气锅炉，合计约 42t/h 锅炉。因此，技改后锅炉能耗不增加，生产规模不变。

3、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技改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技改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技改前	700 人	全年工作 33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均在项目内食宿
技改后	700 人	全年工作 33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均在项目内食宿

4、能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锅炉年耗煤量约 17000 吨，年用生物质质量约 34560 吨，根据同类型项目，煤的低位热值为 5560kcal/kg，生物质燃料的低位热值为 4067Kcal/kg，锅炉热效率为 80%。技改后项目锅炉使用管道燃气由华润燃气供应，根据华润燃气官网数据，天然气体积发热量 $\geq 9000\text{Kcal/m}^3$ ，燃气锅炉热效率为 88%，技改后所需能耗不变，按改造前燃料耗量及其热值折算，预计天然气锅炉耗天然气量约 2375 万 m^3/a 。项目技改前后能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技改前后能耗情况

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水	412.6 万吨/年	412.6 万吨/年	市政供水
电	300 万 kWh/年	300 万 kWh/年	市政供电
煤	17000 t/a	0	外购
生物质成型燃料	34560 t/a	0	外购
天然气	0	2375 万 m^3/a	由华润燃气公司提供，不设天然气储罐

5、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2) 排水系统：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供电系统：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7 号，西北面为空地 and 江门市晶星玻璃工艺厂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傲天照明厂，西南面为西江，东南面为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公司。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本项目技改前污染排放情况

企业主要工艺流程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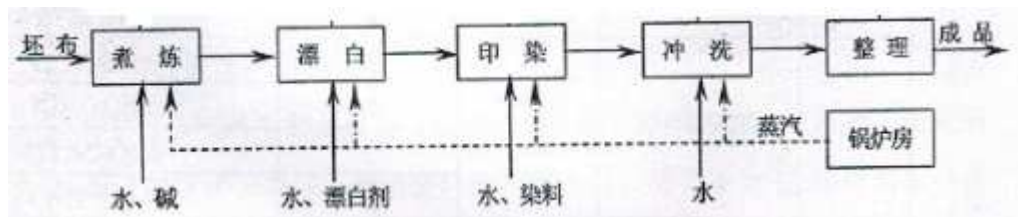


图 2-1 漂染布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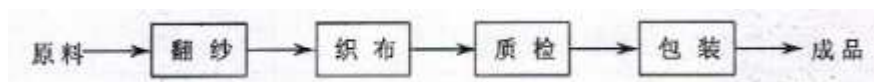


图 2-2 织造布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3 制衣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0618373722E001R），核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5.38t/a，NO_x61.52 t/a，颗粒物 9.23t/a，COD_{Cr}43.3t/a，氨氮 12.75t/a，总氮（以 N 计）19.125t/a。

技改前企业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5 技改前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气	废气量（万 Nm ³ /a）	44730	经旋风除尘器+WLT 脱硫塔处理后经 45 米的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
	SO ₂ （t/a）	15.38		
	NO _x （t/a）	61.52		
	烟尘（t/a）	9.23		

废水	废水量(万 t/a)	330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标排放	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排放 限值
	CODcr (t/a)	43.3		
	氨氮 (t/a)	12.75		
	总氮(以 N 计) (t/a)	19.125		
	锅炉废气治理 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pH、SS，经沉淀中和 处理后循环用于烟气治理系统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	锅炉灰渣 (t/a)	8000	交有关公司回收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污水处理系统 的污泥 (t/a)	3200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锅炉技改前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WLT 脱硫塔处理后经 45 米的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对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烟道采样口的的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C[2017-06]024 号), 监测结果见表 2-6, 各污染物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2-6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烟尘 (mg/m ³)	烟气黑度 (级)
废气排放口	ND	138	27.7	1
评价标准	50	200	3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改造前落实了相应的各项污染防治治理措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也未收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地处江门、中山、佛山三地的交汇点，面积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4.3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近 4 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近年来该镇政府积极实施强镇富民战略，外源经济和内源经济均得到快速增长，目前逐渐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玻璃、灯饰生产为主，多元化发展的工业体系。2014 年全镇生产总值 58.47 亿元，增长 21.9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5.18 亿元，增长 25.1%；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18.9 万元，增长 29.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94 亿元，增长 37.2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09 亿元，总税收入库 4.23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223 元，同比增长 12%。

荷塘镇电力、通讯、供水等事业快速发展。电力供应充裕，全镇生产用电 3.26 亿千瓦时。现有固定电话用户 1.5 万多户，每百人拥有 35 台电话，率先成为江门市首个电话达标镇，宽带互联网、“小灵通”流动电话等业务广泛应用。全镇 100% 普及自来水，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荷塘镇是广东省中心镇和省“乡镇企业百强镇”，有良好的工业基础，现有各类型工业企业超千家，形成了集装箱、织造、漂染、制衣、雨伞、建材、化工、不锈钢制品、玻璃、汽车零配件为主体的工业体系。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故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4-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蓬江区保森态木粒厂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批文号：江环审【2016】141 号）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2。

表 4-2 中心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测点编号及地址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L）除外）											
		水温（℃）	pH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中心河六坊村	2016年7月27日	25.1	7.34	6.4	6.6	19.5	4.9	47	1.18	0.34	0.0029	0.03	0.08
标准值（Ⅲ类）		/	6-9	≥5	≤6	≤20	≤4	/	≤1.0	≤0.2	≤0.005	≤0.05	≤0.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中心河六坊村断面水质中 COD_{Mn}、BOD₅、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 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 (代码 H074407003U01), 现状水质类别为 V 类, 其中矿化度、总硬度、NH₄⁺、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V 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 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 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昼间和夜间标准。

综上所述, 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III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5、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4-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与锅炉房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石龙围	居住	250 人	东北	925m	12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沙头	居住	200 人	西南	775m	775m	
中心河	河流	——	东北	375m	6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西江	河流	——	西南	30m	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类标准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III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DO	pH	氨氮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挥发酚	LAS	总磷	石油类
III类	≥5	6~9	≤1.0	≤20	≤6	≤4	≤0.005	≤0.2	≤0.2	≤0.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3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 3 类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颗粒物 20mg/m³、烟气黑度≤1 级；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0618373722E001R），核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5.38 t/a，NO_x61.52 t/a，颗粒物 9.23 t/a。 技改后建议本项目燃天然气锅炉总量控制指标：SO₂ 9.5 t/a（削减 5.88t/a）、NO_x 44.44 t/a（削减 17.08t/a），颗粒物 5.7 t/a（削减 3.53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将现有锅炉拆除，新建燃天然气锅炉。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技改后锅炉燃料改为天然气，锅炉运营期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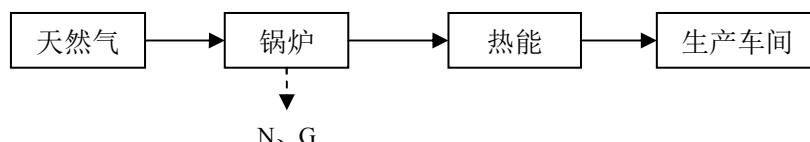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锅炉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 锅炉废气

工艺流程：

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热能经蒸汽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用于生产车间。此过程锅炉主要污染因素为锅炉作业时产生的锅炉废气、设备噪声。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现有锅炉拆除及燃天然气锅炉安装等，会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项目技改后燃料改为天然气，经厂家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使用天然气约 2375 万 m^3/a 。经核算可知，其中 1 台 15t/h 和 1 台 12t/h 燃天然气锅炉使用天然气约 1527 万 m^3/a ，其中 1 台 500 万大卡和 1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天然气锅炉使用天然气约 848 万 m^3/a 。

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1 台 15t/h 和 1 台 12t/h 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 条 22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1#排气筒），1 台

500 万大卡和 1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 条 22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2#排气筒）。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天然气锅炉的产排污系数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的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 136259.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2S*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为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1999）中民用燃料的天然气二类气含硫量，本项目 S 取 200），氮氧化物 18.7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烟尘 2.4 kg/万立方米-原料，则 1#排气筒废气量约 20807 万 m³/a，二氧化硫 6.11t/a、氮氧化物 28.57t/a 和烟尘 3.66t/a，废气浓度为二氧化硫 29.37mg/m³、氮氧化物 137.31mg/m³ 和烟尘 17.59mg/m³；2#排气筒废气量约 11555 万 m³/a，二氧化硫 3.39t/a、氮氧化物 15.87t/a 和烟尘 2.04t/a，废气浓度为二氧化硫 29.34mg/m³、氮氧化物 137.34mg/m³ 和烟尘 17.65mg/m³。

2、废水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仅对锅炉燃料进行改造，本次改造不涉及蒸汽量的变化，锅炉蒸汽用水情况不变。原有锅炉废气喷淋水再生后循环使用，改造后取消原有锅炉废气喷淋用水。因此本评改造后，没有新增废水排放量，本评价不作具体分析。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

本技改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6-1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44730	32362	-12368
	SO ₂	15.38	9.5	-5.88
	NO _x	61.52	44.44	-17.08
	烟尘	9.23	5.7	-3.53
固废	锅炉灰渣	8000	0	-8000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锅炉废气 (1#排气筒) 20807 万 m³/a	SO ₂	29.37 mg/m³, 6.11 t/a	29.37 mg/m³, 6.11 t/a
		NO _x	137.31 mg/m³, 28.57 t/a	137.31 mg/m³, 28.57 t/a
		烟尘	17.59 mg/m³, 3.66 t/a	17.59 mg/m³, 3.66 t/a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锅炉废气 (2#排气筒) 11555 万 m³/a	SO ₂	29.34 mg/m³, 3.39 t/a	29.34 mg/m³, 3.39 t/a
		NO _x	137.34 mg/m³, 15.87 t/a	137.34 mg/m³, 15.87 t/a
		烟尘	17.65 mg/m³, 2.04 t/a	17.65 mg/m³, 2.04 t/a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水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	——	——	——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现有燃煤锅炉拆除及燃天然气锅炉安装等，会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噪声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3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烟尘，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选择 SO₂、NO_x 和 PM₁₀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值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NO _x	1 小时平均值	0.25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值	0.45	

备注：PM₁₀ 没有 1 小时平均值，表中标准值为其 24 小时平均值的 3 倍。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SO ₂	NO _x	烟尘
1	1#排气筒	0	22	0.8	14.53	150	7920	100%	0.77	3.61	0.46
2	2#排气筒	0	22	0.6	14.34	150	7920	100%	0.43	2.0	0.26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5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1#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m	SO ₂ （点源）		NO _x （点源）		烟尘（点源）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10	0.1095	0.02	0.5130	0.21	0.0655	0.01
25	2.3214	0.46	10.8802	4.35	1.3885	0.31
50	3.6304	0.73	17.0154	6.81	2.1715	0.48
75	4.8261	0.97	22.6195	9.05	2.8866	0.64
100	5.1818	1.04	24.2867	9.71	3.0994	0.69
200	3.7060	0.74	17.3697	6.95	2.2167	0.49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5.1818 (100m)	1.04	24.2867 (100m)	9.71	3.0994 (100m)	0.69
D _{10%} 最远距 离/m	无		无		无	

表 8-6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2#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 /m	SO ₂ （点源）		NO _x （点源）		烟尘（点源）	
	预测质量浓 度/（μg/m ³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 度/（μg/m ³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 度/（μg/m ³ ）	占标率/%
10	0.1205	0.02	0.5632	0.23	0.0729	0.02
25	2.2594	0.45	10.5565	4.22	1.3670	0.30
50	2.9277	0.59	13.6790	5.47	1.7714	0.39
75	4.0250	0.81	18.8059	7.52	2.4353	0.54
100	3.7134	0.74	17.3500	6.94	2.2468	0.50
200	2.3814	0.48	11.1265	4.45	1.4408	0.32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4.0364 (73m)	0.81	18.8592 (73m)	7.54	2.4422 (73m)	0.54
D _{10%} 最远距 离/m	无		无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9.7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1#排气筒 SO₂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5.1818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1.04%，NO_x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24.2867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9.71%，烟尘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3.0994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0.69%；2#排气筒 SO₂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4.0364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0.81%，NO_x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18.8592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7.54%，烟尘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2.4422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0.54%；均能够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锅炉废气:项目技改后燃料改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根据现场勘察及企业核实,项目锅炉房约为 19 米高,锅炉房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建筑物主要为本企业的生产厂房,最高厂房高度约为 11 米,故项目拟将锅炉废气经 22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可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3 米以上),其中 1 台 15t/h 和 1 台 12t/h 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 条 22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1#排气筒),1 台 500 万大卡和 1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 条 22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2#排气筒)。

1#排气筒废气量约 20807 万 m^3/a ,二氧化硫 6.11t/a、氮氧化物 28.57t/a 和烟尘 3.66t/a,废气浓度为二氧化硫 29.37 mg/m^3 、氮氧化物 137.31 mg/m^3 和烟尘 17.59 mg/m^3 ;2#排气筒废气量约 11555 万 m^3/a ,二氧化硫 3.39t/a、氮氧化物 15.87t/a 和烟尘 2.04t/a,废气浓度为二氧化硫 29.34 mg/m^3 、氮氧化物 137.34 mg/m^3 和烟尘 17.65 mg/m^3 ,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影响不大。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8-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排气筒	SO_2	29370	0.77	6.11
		NO_x	137310	3.61	28.57
		烟尘	17590	0.46	3.66

2	2#排气筒	SO ₂	29340	0.43	3.39
		NO _x	137340	2.0	15.87
		烟尘	17650	0.26	2.04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 ₂			9.5
		NO _x			44.44
		烟尘			5.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9.5
		NO _x			44.44
		烟尘			5.7

表8-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₂	9.5
2	NO _x	44.44
3	烟尘	5.7

(5) 小结

综上，项目锅炉废气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9 大气环境污染物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锅炉排气口	SO ₂ 、NO _x 、烟尘	半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仅对锅炉燃料进行改造，本次改造不涉及蒸汽量的变化，锅炉蒸汽用水情况不变。原有锅炉废气喷淋水再生后循环使用，改造后取消原有锅炉废气喷淋用水。因此本评改造后，没有新增废水排放量，本评价不作具体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80～

90dB(A)之间。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要求，部分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器等设施降噪；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对风机类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装置进行降噪治理。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后，噪声源强可降低 20~40dB(A)，使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天然气，危险性为泄露天然气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8-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8-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天然气	8006-14-2	0.078	50	0.002	GB18218-2018 表 1
项目 Q 值Σ					0.002	——

注：项目参照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内天然气管道截断阀间管段危险物质折合 100Nm³，天然气的密度为 0.78kg/m³，计算得最大存在总量 0.078t。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Σ=0.002，根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8-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锅炉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

(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是天然气，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管道发生泄漏事故引发站场整体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释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甚至中毒事故。天然气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各泄漏物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天然气为易燃气体，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8-14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 ⁻¹ /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 ⁻² / (mg/m ³)
1	甲烷	74-82-8	260000	150000
2	乙烷	74-84-0	490000	280000
3	丙烷	74-98-6	59000	31000
4	丁烷	106-97-8	130000	40000
5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天然气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建立可燃气体的泄漏报警系统，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8-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目标

危险单位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管道	泄漏	天然气发生泄漏，泄漏物污染大气环境	加强闸门接口的检查，定期检修维护，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关闭闸门，加强车间的通风

(7)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天然气，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和爆炸。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6、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7 号（坐标位置：N 22.628900°，E 113.138122°），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5385 号）和（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5391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为Ⅲ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和《关于江门市区西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西江水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环保政策相符性

①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新增禁燃区范围内单台出力65蒸吨/小时以上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除外）在2018年3月底前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上述时间节点后新建成的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其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分别在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建成后3个月内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完成，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②项目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

本项目无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符合审批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烟气黑度	1 台 15t/h 和 1 台 12t/h 燃天然气锅炉经 1 条 22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1 台 500 万大卡和 1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天然气锅炉经 1 条 22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	——	——	——
噪 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7 号（坐标位置：N 22.628900°，E 113.138122°），从事漂染布料、织造布料、制衣项目，占地面积约 31801m²，生产规模为漂染布料 2640 万磅、织造布料 1000 万磅、制衣 600 万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0618373722E001R。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有关文件的要求，企业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需要对锅炉进行改造，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同时企业为了资源的合理化利用，项目拟将现有的 1 台 20t/h 燃煤锅炉、1 台 1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15t/h 和 1 台 12t/h 燃天然气锅炉、1 台 500 万大卡和 1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天然气锅炉。技改后锅炉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内不设天然气储罐。本项目只对锅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企业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7 号（坐标位置：N 22.628900°，E 113.138122°），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5385 号）和（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5391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为Ⅲ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和《关于江门市区西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西江水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环保政策相符性

①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新增禁燃区范围内单台出力65蒸吨/小时以上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除外）在2018年3月底前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上述时间节点后新建成的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其覆盖范围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分别在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建成后3个月内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网已铺设完成，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②项目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

本项目无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符合审批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心河六坊村断面的监测结果，中心河六坊村断面水质中 COD_{Mn}、BOD₅、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Ⅴ类，其中矿化度、总硬度、NH₄⁺、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Ⅴ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技改后燃料改为天然气，1 台 15t/h 和 1 台 12t/h 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 条 22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1#排气筒），1 台 500 万大卡和 1 台 4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 条 22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2#排气筒），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仅对锅炉燃料进行改造，本次改造不涉及蒸汽量的变化，锅炉蒸汽用水情况不变。原有锅炉废气喷淋水再生后循环使用，改造后取消原有锅炉废气喷淋用水。因此本评改造后，没有新增废水排放量，本评价不作具体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部分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器等设施降噪；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对风

机类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装置进行降噪治理。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后，噪声源强可降低 20~40dB(A)，使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技改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2、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3、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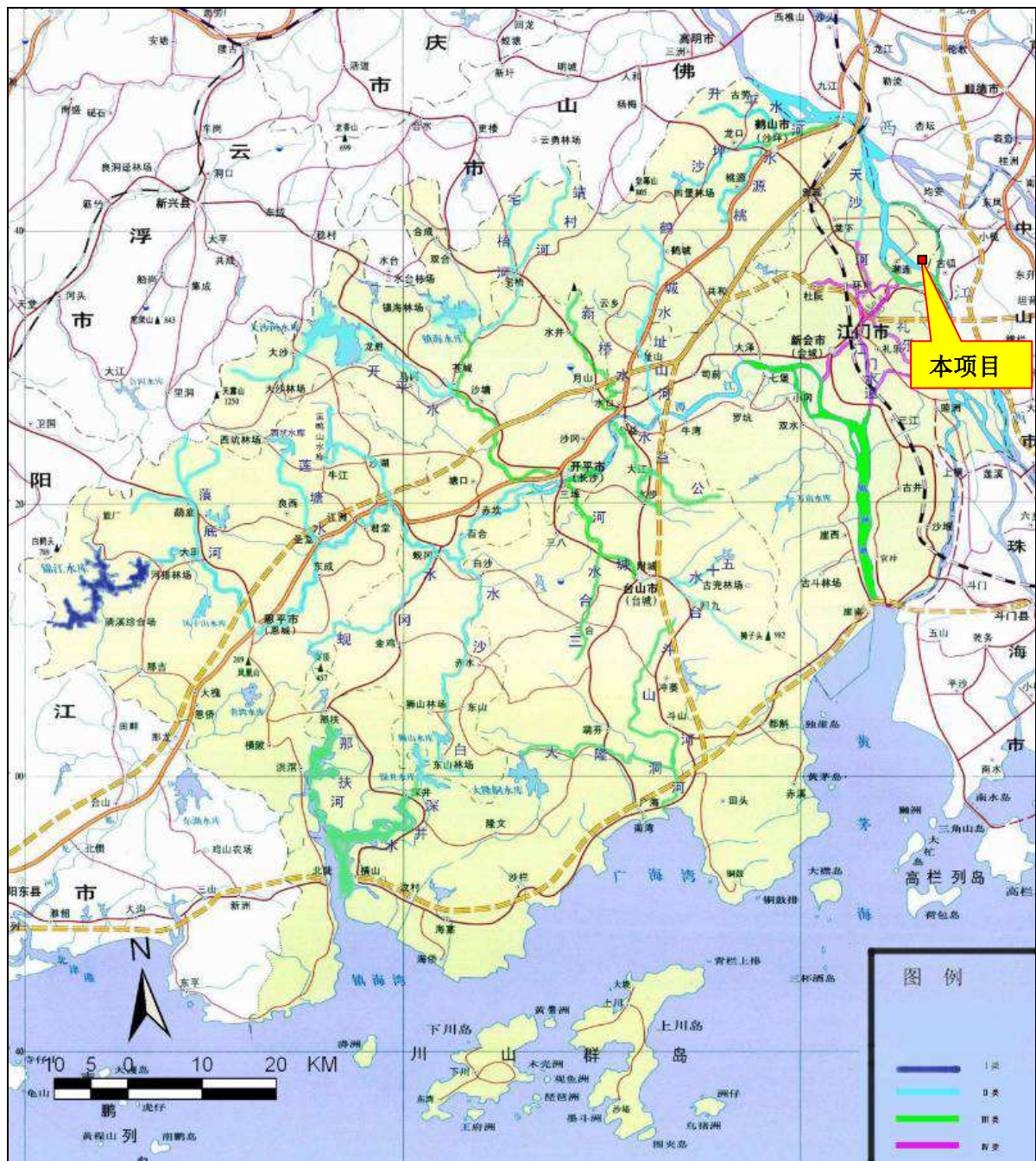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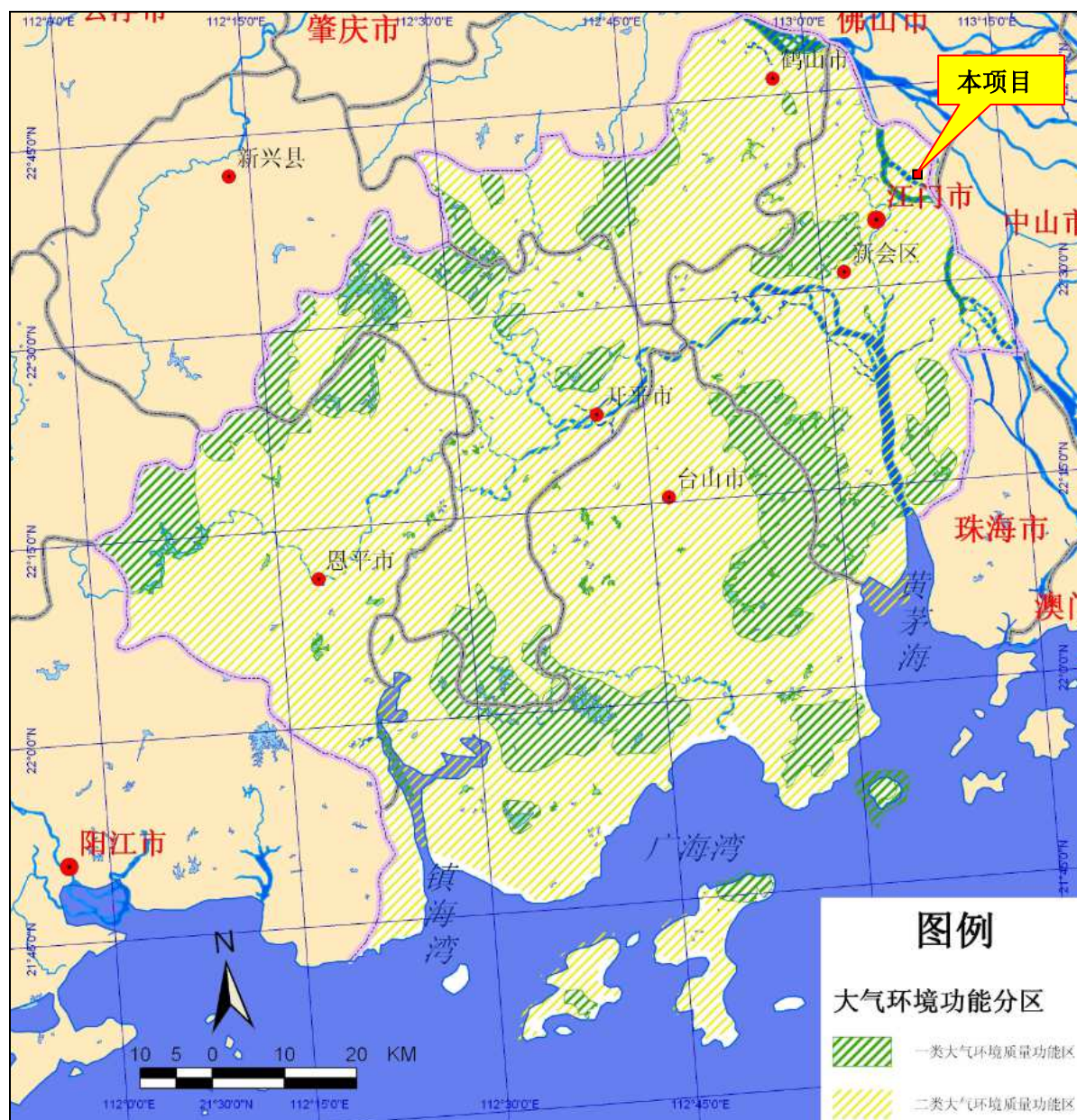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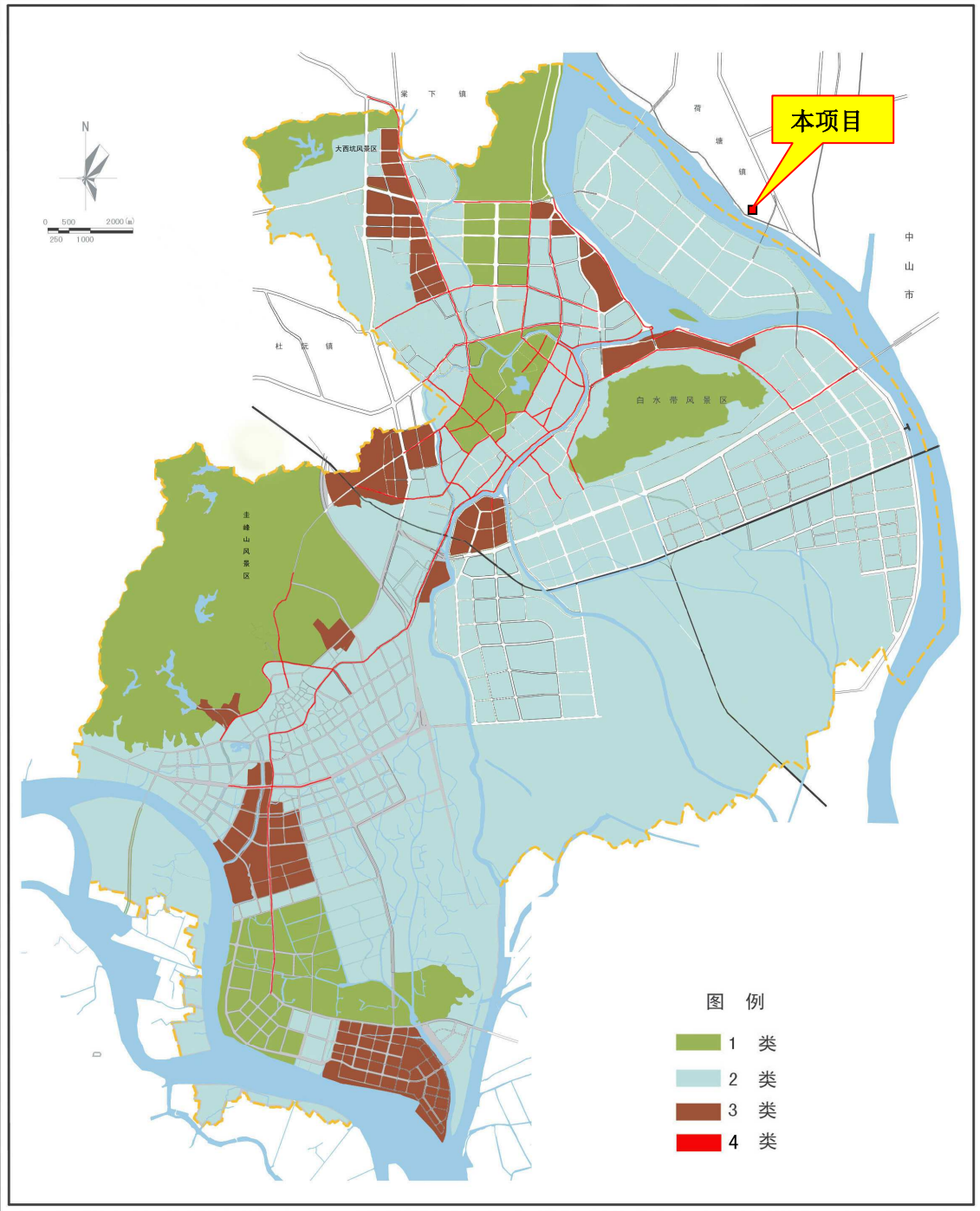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SO ₂ 、NO _x 、烟尘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9.5 t/a、NO _x 44.44 t/a、颗粒物 5.7 t/a							

附表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天然气						
		存在总量/t	5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1 万, ≤ 5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1 ☑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100 □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到达时间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闸门接口的检查, 定期检修维护, 按规范操作; 一旦发生泄漏应关闭闸门, 加强车间的通风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 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加强环保、安全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影响可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汇辉漂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谭耀忠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谭耀忠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汇辉漂染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拆除现有的1台20t/h燃煤锅炉、1台10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台400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新建1台15t/h和1台12t/h燃天然气锅炉、1台500万大卡和1台400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燃天然气锅炉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7号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443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38122	纬度	22.628900			工程长度（千米）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2.00%
总投资（万元）	500.00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汇辉漂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谭爱中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芳芳		联系电话	0750-353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440700400020025		技术负责人	谭耀忠	通讯地址				江门市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2楼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7号		联系电话	13822389978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中心河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44730.000	32362.000	44730.000		32362.000	-12368.000	/		
		二氧化硫		15.380	9.500	15.380		9.500	-5.880			
		氮氧化物		61.520	44.440	61.520		44.440	-17.080			
颗粒物			9.230	5.700	9.230		5.700	-3.53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⑤，当②=0时，⑥=①-④+⑤